

刑  
民  
行  
政  
訴  
訟

事  
事

釋  
事  
聲  
請

狀

案 號

111 年度 台抗字第 65)

號 承辦股別

訴訟標的  
金額或價額

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

稱 謂

姓名或名稱
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 
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  
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  
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聲  
請  
人

A01

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

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憲法法庭收文  
111. 11. 02  
憲A字第 5169 號

--	--	--

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57 号  
判決違憲事，依法聲請大法官釋  
憲：

1. 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  
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  
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  
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  
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 
者，得聲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
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
。刑事訴訟法第 393 條第 1 款  
，第三審法院之調查，以上訴  
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，自有  
第 319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得  
依職權調查。第 11 條第 2 款前  
段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者應  
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第

319條第2款依法律或裁判應迴  
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，其判決當  
然違背法令。本件法官吳進堂曾  
於105、106年間為被告，依法  
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判。  
然最高法院未依職權調查，損  
害吾之訴訟權益，為此依法聲  
請大法官釋憲。

此致


司 法 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公 鑒

證物名稱 及件數	再審申請 1件. 告訴函 2件.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   111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11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 1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A01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